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800号

申请人：许建平，男，汉族，1985年12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深圳市泽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99号1620房。

负责人：刘乙蓉，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许建平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泽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经济补偿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许建平和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刘乙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5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差额27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2023年4月上班20天，我单位与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向申请人提供了两个选择，我单

位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向申请人发放了2023年4月整月工资并另行支付了2300元作为经济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2年8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2023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因经营不善与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向申请人支付了2300元作为经济补偿。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经济补偿，遂主张经济补偿差额。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已经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足额支付了经济补偿给申请人。另查，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5300元。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申、被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鉴于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了2300元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该2300元应在经济补偿中予以冲抵，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差额并未违反法定标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综上，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差额27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差额 27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